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公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分別出售第一批物業及第二批物業，與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發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09,163,826股。如該通函所述，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必須且已經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23,970,0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8%)。因此，賦權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為285,193,790股。並無任何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以下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第一批物業及根據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5,864,275 (100%)	0 (0%)
2. 批准出售第二批物業及根據第二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5,864,27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故此，各決議案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並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